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建教合作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九十一年四月十日第二八二次行政會議通過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文 說 明
一、本要點依教育部頒布之「建教合作實施辦法」、「教育部所屬專科以上學校建教合作經費收支要點」，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之規定訂定之，法令另有規定時，並依其規定辦理之。 五、建教合作計畫除專案特准外，應依本要點提列管理費；管理費之提列原則如下： (一)政府機關 專案研究計畫 比照國科會 專題研究計畫 (二)公民營事業機構、民間團體及學術研究機構專案研究計畫依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規定辦理 (三)實習、訓練或實驗教學 15 % (四)學術、技術性服務 15 % 委辦之建教合作機構如另有規定，從其規定。 管理費分配辦法另訂之。 六、建教合作經費之收支，應依建教合作機構之規定或合約辦理。其毋須繳回原機構之結餘款，按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所訂比例，分配學校、計畫執行單位及建教合作業務負責單位，並依下	一、本要點依教育部頒布之「建教合作實施辦法」及「教育部所屬專科以上學校建教合作經費收支要點」之規定訂定之，法令另有規定時，並依其規定辦理之。 五、建教合作計畫除專案特准外，應依本要點提列管理費；管理費之提列原則如下： (一)專案研究計畫： 1、政府機關 6 % (比照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 2、公民營事業機構、民間團體及學術研究機構 10 % (二)實習、訓練或實驗教學 15 % (三)學術、技術性服務 15 % 委辦之建教合作機構如另有規定，從其規定。 管理費分配辦法另訂之。 六、建教合作經費之收支，應依會計程序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條之規定，將建教合作收入之結餘款管理納入本要點規範。 一、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行政管理費已由原 6 % 調整為 10 %，政府機關之專案研究計畫比照國科會辦理。 二、公民營事業機構、民間團體及學術研究機構則依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規定辦理。 一、依據行政院 88.04.13 台 88 忠授五字第 02658 號暨教育部 88.5.12 台(88)會一字第 88040798 號函示：各實施校務基金之學校接受公務機關之委辦或補助計畫，其結餘款及計畫經費所孳生利息均以不繳回方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列項目運用： (一) 購買研究設備、耗材及其他因教學研究所需之事務費用。 (二) 為協助研究計畫執行需要，聘請助理、臨時工或工讀生所需之相關費用。 (三) 為教學研究需要，邀請國內外學者專家來校講座、參與會議、合作研究或實驗指導費用。 (四) 為教學研究需要，申請或應邀至國外開會、參訪、訓練、研究或實驗所需之差旅費或相關費用(須附相關邀請書或計畫書，並於事後繳交成果報告)。 (五) 依本校「學術活動補助暨獎勵辦法」核定之補助暨獎勵費用。 (六) 其他經專案簽准支用項目之費用。 前項結餘款之支用應依本校行政程序辦理，並設專帳管理，如未支用完畢，得滾存至下一年度繼續使用。		式處理，由學校統籌管理運用，以利校務基金之推動。 又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條之規定，建教合作收入之執行，可不受預算、會計、決算、審計等相關法令限制，惟應由各校自行訂定收支管理辦法，並受教育部之監督。 二、本校自 88 年度起開始將結餘款分配由學校、計畫執行系所及學發處或進修部運用。 三、為配合貫徹研究經費之彈性循環使用，及研究計畫結餘款由本校再使用之精神，使本校保有適當經費持續推動必要之研究相關活動及改善研發環境，特將結餘款之用途納入本要點規範。